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李瑞章

被上訴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（112年度商訴字第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商業事件之裁判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最高法院；該上訴程序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1條、第73條所明定，依該章中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另商業事件審理法未規定者，商業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此觀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亦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1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057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0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04 法官 陳 靜 芬
05 法官 高 榮 宏
06 法官 蔡 孟 珊
07 法官 藍 雅 清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